

# 不礼让行人 8名司机受罚



交警对未礼让行人的司机进行处罚。

■文、图/记者 吕鑫

本报讯“我一直都很注意礼让行人,今天有点走神了,没有及时礼让,非常抱歉。”昨日下午,一名司机开车经过车城路一处斑马线时没有礼让行人,被交警处以扣3分、罚款100元的处罚。当天下午,在一个多小时的专项执法行动中,共有8名司机与行人抢行,被交警处罚。

昨日14时50分至16时,市公安局三大队民警在车城路东岳公安分局附近的一处丁字路口开展司机不礼让行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记者在现场看到,交警专项执法时段正是行人通行较为密集的时段,虽然车城路有红绿灯指示行人按灯通行,但是依然有机动车在行人绿灯亮起时与行人抢行,造成人车混流局面,带来交通安全隐患。

14时50分,司机黄某驾驶车牌为鄂CTC091的小型轿车经过斑马线未礼让行人,被交警现场固定证据并拦截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赵某被处以罚款100元、扣3分的处罚。

14时54分,司机刘某驾驶车牌

为鄂CL9638的小型轿车经过斑马线未礼让行人;14时57分,司机牛某驾驶车牌为鄂CR3125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经过斑马线未礼让行人;15时19分,司机张某驾驶车牌为鄂CAB060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经过斑马线未礼让行人;15时29分,司机宋某驾驶车牌为鄂C1MS82的小型轿车经过斑马线未礼让行人;15时31分,司机刘某驾驶车牌为豫RXQ689的大型汽车经过斑马线未礼让行人;15时34分,司机赵某驾驶车牌为鄂C93Y66的小汽车经过斑马线未礼让行人;15时47分,司机吴某驾驶车牌为鄂C1YM05的小型轿车经过斑马线未礼让行人。这些机动车驾驶人均被交警现场拦截,并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罚。

现场执法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车辆行经斑马线附近时,应主动减速观察,遇到有行人通过应停车让行,切不可心怀侥幸,因为争抢那分毫时间,给自己增加违法成本。



## 郧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重拳整治人行道乱停乱放

■记者 吕鑫 通讯员 周娟娟

本报讯“人行道上不能乱停车,请把车停到划线区域内。”近日,郧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人员针对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上车辆乱停乱放问题出重拳进行整治。对于规范停车意识不强的市民,执法人员现场进行教育。

今年以来,按照市创文办统一安排部署,郧阳区积极开展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其中一项重要工程是整治辖区内车辆乱停乱放问题。3月份,针对城区部分主次干道人行道乱停乱放不文明行为有所反弹的问题,郧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党组将会议开到一线,认真调查研究,现场解决问题。

在郧阳区解放南路公交站旁,不

少共享单车停放占用了大量公共车位,导致部分摩托车、电动车车主无处停放和无序停放。对此,郧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一方面安排执法人员现场通知共享单车公司,将超出约定投放数量之外的共享单车迅速清理,并对超数量投放情况予以黄牌警告;另一方面对影响人行道通行、停放在车位以外的车辆、僵尸车拖走暂扣。对于在人行道随意摆放物品的业主单位,执法人员责令清理并予以处罚。同时,郧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持续开展不文明行为抓拍、曝光、敲门行动,加大对不文明行为人的教育震慑力度。

据统计,3月以来,郧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共清理规范人行道乱停车280余辆,拖离并处罚54辆,清理人行道乱摆放220余处,处罚25处。

## 张湾区拆除54块违规户外广告

■记者 叶楚榕 通讯员 徐亮 程秦

本报讯 日前,张湾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协同汉江路街办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对九州龙城小区沿街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广告招牌清理整治,共拆除54块违规户外广告。

记者现场看到,工作人员对九州龙城一家酒店3米多宽5层楼高的巨型广告布进行拆除。执法人员介绍,这家酒店一店多招,有两块非常大的牌子,同时被拆除的这块广告布也没有报备。

现场执法人员介绍,一些店面存在一店多招,或者店面闲置后广告牌经长时间风吹雨淋严重锈蚀和污损

等情况,不仅影响市容市貌,而且遇上风雨天气有掉落的风险,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当天,执法人员共清理拆除破损、陈旧和不符合设置要求的灯箱、店名招牌、墙体、橱窗广告、LED显示屏各类广告设施54块,面积2100余平方米。

下一步,张湾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将进一步宣传《十堰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内容,继续开展违规广告和招牌清理整治行动,全面清理整治排查发现的违规广告和门店招牌,营造良好城市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位。

## 乱贴小广告、占道经营 3起不文明行为被查处

■记者 叶楚榕 通讯员 贺富虎 左双双

本报讯 日前,张湾区车城路街办综合执法中心开展不文明行为宣传巡查,对3起乱张贴小广告和占道经营的不文明行为进行了处罚。

11日上午,车城路街办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一名男子在湖南路路口张贴广告。“你好,我们是车城路街办执法中心的执法人员,你在湖南路路口乱张贴广告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根据你乱张贴的范围和影响,现决定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处罚。”执法人员当场对这名男子予以处罚。

随后,执法人员发现吴某、张某在凯旋大道四方新城附近违法占道经营,现场对吴某、张某进行了教育,并分别处以50元罚款。

## 清明文明祭祀倡议书

“时值一年春草绿,又逢清明祭扫时”。清明节是缅怀亲人,寄托哀思的重要传统节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十堰主城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告》要求,传承传播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推动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加快形成“绿色、环保、节俭、安全”的文明祭祀新风尚,特发出如下倡议:

一、疫情防控、常态精准。加强疫情防控,测温扫码分流祭祀,全力降低祭扫高峰期疫情传播风险。时刻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扎堆、不聚集。接种新冠疫苗是预防控制新冠肺炎传播的最有效措施,更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请符合新冠疫苗接种条件的群众积极主动参与疫苗接种,携手共筑全民免疫屏障。

二、文明祭祀、绿色环保。倡导通过家庭追思会、网络祭扫、鲜花祭扫、踏青遥祭等文明、节俭、环保、健康的祭祀方式寄托哀思,自觉抵制封建迷信活动和低俗祭祀用品。积极响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十堰主城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告》要求,以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网上祭奠等文明祭扫方式,替代传统的焚烧火纸香裱等祭奠习俗,形成全面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新风尚,共同推动清明祭祀低碳环保、文明绿色。

三、孝行节俭、厚养礼葬。弘扬

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倡导老人在世时多陪伴、多尽孝,让每一位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倡导丧事从俭、文明祭奠,采取简祭、礼祭、鲜花代纸钱、丝带寄哀思等形式进行追悼祭祀。反对铺张浪费、奢侈挥霍,自觉抵制庸俗、愚昧的祭祀陋习和封建迷信活动。党员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倡导文明祭奠新风尚,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的群众,争做低碳文明之风的倡导者和传播者。

四、平安有序、祥和清明。清明期间,正值出行高峰,倡导合理安排祭祀时间和路线,选择错峰祭祀。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驾乘车辆,避免拥堵,遵守交通秩序、主动礼让、文明礼貌。遵守殡葬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服从工作人员的引导,不在祭祀活动中购买、使用不易降解和污染环境的祭祀用品。积极践行社会公德,不在祭祀活动中妨碍和影响社会公共秩序,共同防范各类安全事故,营造安全稳定祥和的节日环境。

一束鲜花,胜过冥币千张;静默哀思,好过鞭炮万响。让我们文明低碳祭祀,争当摒弃陋习的先行者,争做文明祭祀的带头人,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用文明缅怀的实际行动,共同建设和谐秀美的文明城市!

十堰市民政局  
2022年3月16日